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之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i)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4港元之認購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總額為254,6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348,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即1,9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布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95%；及(ii)藉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3%（假設自本公布日期起及於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145港元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40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布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93%；(ii)藉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1%（假設自本公布日期起及於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iii)藉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5%（假設自本公布日期起及於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倘已發行）在所有方面與於完成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與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人擁有1,187,640,99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11.84%）並為由陳先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故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為陳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陳先生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陳先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任何股東如於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於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且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函寄發日期預計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或之前，以留有充裕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個人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緒言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i)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4港元之認購股份及(ii)本金總額為3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之詳情載於下文。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Keen Start（作為認購人）

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i)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4港元之認購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總額為254,6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348,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即1,9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布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95%；及(ii)藉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3%（假設自本公布日期起及於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總面值為19,000,000港元。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145港元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40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布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93%；(ii)藉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1%（假設自本公布日期起及於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iii)藉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5%（假設自本公布日期起及於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轉換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總面值為24,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60港元溢價約15.5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68港元溢價約14.73%；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15港元溢價約10.2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於初步轉換價計算之每股轉換股份之淨價為約0.144港元；及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為約0.133港元。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日期前並未撤銷；
- (ii) 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債券文據及債券證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本公司已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就本公司簽署及履行認購協議、債券文據及債券證書以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任何必要同意；
- (iv) 認購協議、債券文據或債券證書所載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 (v) 本公司已妥為履行及遵循其根據認購協議、債券文據及債券證書須於完成日期前履行及遵循之所有義務、承諾、契諾及協議；及
- (vi) 概無違約事件因本公司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或轉換股份予認購人而正在持續或將發生。

先決條件(i)、(ii)及(iii)（因其與政府或監管批文有關）不可由認購協議任何一方豁免。先決條件(iv)至(vi)可由認購人全權決定豁免。根據前文所述，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惟該日期須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未達成或未獲認購人豁免（倘適合），則認購協議將即時失效且再無任何效力，而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亦不會向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惟於該終止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完成

完成須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日期達成。

地位

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倘已發行）在所有方面與於完成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與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認購人 : Keen Start
- 本金額 : 本金額最高為348,000,000港元之二零二二年到期3.00厘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 發行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發行人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發行日期**」）
-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形式與面值 : 可換股債券現時及將會按每份面值2,000,000港元以記名形式發行
- 到期日 : 於發行日期後滿五年當日（「**到期日**」）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3.00厘計息，須每曆年於每半年期末於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月及當日以及於發行日期後滿12個月當月及當日支付
- 不抵押保證 :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轉換，則除就取得任何相關債務，或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相關債務之擔保（如相關債務乃於中國發行、發售或提供）而對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任何業務、資產或收入而設立之抵押權益外，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之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未催繳資本），

設立或允許持有任何抵押權益，藉以取得任何相關債務，或為相關債務之擔保，除非(i)以債券持有人滿意之方式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按與之相同之金額及利率就可換股債券作出其他抵押；或(ii)以債券持有人可能絕對酌情認為不會顯著削減債券持有人利益之方式就可換股債券提供其他抵押

轉換期 : 於發行日期後40個曆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十個曆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止

轉換限制 : 即使債券文據有任何規定，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及本公司就任何轉換通知進行任何轉換之責任須受限於本公司於轉換日期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為免生疑問，倘上述條件於轉換日期未獲達成，則本公司概無責任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任何轉換股份

轉換價 :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14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60港元溢價2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68港元溢價約24.14%；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15港元溢價約19.34%。

初步轉換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轉換價將視乎多種情況而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份重新分類、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分派、股份供股或涉及股份之購股權（作價低於現行市價之95%）、其他證券之供股（作價低於現行市價之95%）、發行（作價低於現行市價之95%）、其他發行（作價低於現行市價之95%）、修訂轉換權至低於現行市價之95%、對股東之其他要約、控制權變動及債券文據所詳述之其他攤薄事件。轉換價不得下調，以致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將按較其面值出現折讓之價格發行，或須於不獲當時有效之香港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許可之任何其他情況下發行股份

- 到期贖回
- ：
- 除非先前已按債券文據所述情況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連同其累計未付利息贖回各份可換股債券
- 本公司選擇贖回
- ：
- 於發出不少於30個曆日且不超過60個曆日之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後，本公司可(i)於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後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之利息，贖回當時未贖回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惟每連續20個交易日（最後一日須不早於發出相關贖回通知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為現行轉換價之至少130%；或(ii)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之利息，贖回當時未贖回之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債券，惟於發出該通知日期前，至少須有首批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90%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倘於任何上述20個交易日期間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轉換價變更，投資銀行將決定就相關日數作出相應調整，以計算該等日數之收市價。

- 除牌、暫停買賣或控制權變動時贖回 : 倘於任何時間，(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替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暫停買賣，為期相等於或超過30個連續交易日，或(ii)出現控制權變動，則每份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連同累計至相關贖回日之利息）贖回該持有人全部或僅部分可換股債券
-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 本公司將根據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於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認沽期權日期」）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截至認沽期權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僅部分該持有人之可換股債券。
- 強制性要約責任 : 倘適用，各相關債券持有人承諾，其將並將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規定時限內遵守各自於收購守則項下之責任，包括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性要約責任，或倘適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獲得清洗豁免
- 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條款及條件所限）無抵押之責任，而該等可換股債券間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本公司於該等可換股債券下之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均最少與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相同，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及受條款及條件所限者除外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彩票系統與遊戲開發業務及彩票產品的配送與市場業務。

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為約602,600,000港元及600,100,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現有貸款，其包括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股東貸款，及亦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於完成及償還現有貸款後，本公司將可增強其資本架構，並可憑藉經改善的整體現金流量、資產負債及流動資金狀況恢復穩健的財務狀況，從而使本公司能夠實施其業務策略，而長遠而言本集團亦得以集中精力專注於其業務發展。此外，作為支持本公司之舉，陳先生已同意及向本公司承諾，於本公司先前所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到期之現有可換股債券（陳先生實益擁有之可換股債券除外）之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其任何應計未付利息）獲悉數償還前，結欠陳先生或其聯繫人士之一切股東貸款均無需償還。

董事（不包括陳先生，亦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將達致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布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發行股本之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布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但於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前（假設自本公布日期起及於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布日期起及於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布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後但於按初步轉換價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 發行轉換股份前（假設自 本公布日期起及於完成前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 其他變動）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及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 轉換股份後（假設自本公 布日期起及於完成前本公 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 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先生 ^{附註(1)}	1,494,941,855	14.91	3,394,941,855	28.46	5,794,941,855	40.44
公眾股東	8,533,553,483	85.09	8,533,553,483	71.54	8,533,553,483	59.56
總計	10,028,495,338	100.00	11,928,495,338	100.00	14,328,495,338	100.00

附註：

- (1) 於該等股份中，1,187,640,997股股份由Keen Start持有及307,300,858股股份由Kingly持有。Keen Start及Kingly由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陳先生亦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Kingly為本公司尚未償還本金額87,063,550.5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到期4.50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人擁有1,187,640,99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11.84%）並為由陳先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故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為陳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陳先生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陳先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任何股東如於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於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且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函寄發日期預計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或之前，以留有充裕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個人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即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或在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之下之任何其他人士；
「替代證券交易所」	指	倘股份於任何時間並非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為股份當時上市、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以下情況： (a)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或任何其聯屬人士、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繼承人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 (b) 本公司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惟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獲得本公司或後繼實體之控制權除外；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發行人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制權」	指	取得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之投票權或委任及／或罷免全部或大多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成員之權利，而不論有關權利乃直接或間接獲取，亦不論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透過合約或以其他方式獲取；
「轉換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日期；
「轉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45港元，可按債券文據中規定之方式作出調整；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按轉換價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本公司將發行之任何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為3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獲委任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投資銀行」	指	本公司選定之一間國際知名之投資銀行，其擔任專家；

「發行日期」	指	具本公布所賦予之涵義；
「Keen Start」或 「認購人」	指	Keen Star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間接持有；
「Kingly」	指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間接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即緊隨簽署認購協議時間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具本公布所賦予之涵義；
「人士」	指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法團、商號、合夥企業、聯營公司、業務、協會、組織、信託、國家或國家機構（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為獨立法定實體），但不包括(i)董事會或任何其他管治委員會或(ii)本公司之全資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沽期權日期」	指	具本公布所賦予之涵義；
「相關債項」	指	以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債權股額、證書、存託收據、匯票或其他文據（現正或能夠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證券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上市、報價或買賣）為形式呈現或代表之任何債務（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初步分銷）；為免生疑問，相關債務並不包括任何雙邊貸款、不可轉讓貸款或貸款融資或可轉讓貸款或貸款融資下之債務；

「抵押權益」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與任何上述各項類似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134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1,90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替代證券交易所開市交易之日；

「陳先生」 指 陳孝聰先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